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先行调解通知 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1月12日收到杭州市 下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"(2020)浙0103民诉前调6373号"先行调解通 知及相关法律文书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的主要内容

原告: 王俊

被告: 巴十在线股份有限公司,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30000721075424D 住所地: 浙江省嘉善县东升路 36 号。法定代表人: 周鑫

案由: 民间借贷纠纷

诉讼请求

- 1、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1,200万元。
- 2、判令被告承担原告支出的本案诉讼费。

事实与理由:

2017年7月27日,原告与被告签订借款合同一份,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 1,200 万元,借款期限为2017年7月27日起至2020年7月26日,利率为年化 36%,中麦控股有限公司、王献蜀、高霞为担保人,担保期限为借款期限届满之 日起3年。同日,被告出具收条要求原告将出借款项打入被告指定账户。

同日,原告委托张霞将1,200万元转入被告指定账户。

现借款已到期,经原告多次催告,但被告一直未能归还全部借款本金。故为 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,提起诉讼。

二、公司对上述诉讼事项的说明

经公司核查,该诉讼事项发生在王献蜀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期间,《借款合同》在公司正常合同审批流程和用章审批流程中从未出现过,且公司从未委托或授权王献蜀对外借款,亦从未授权其签署任何《借款合同》。

证据文件中的《借款合同》显示,借款合同中指定的借款收取账户为: <u>户名:</u> 中麦控股有限公司; 开户银行: 招商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; 银行账号为: <u>791902011710201</u>。本公司从未收到过该笔款项,且公司也从未向原告支付过利息。

证据文件中的《借款合同》为复印件,经公司初步对比判断《借款合同》上所盖上市公司公章系伪造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目前,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案件尚未审理,判决结果未定。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,并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,公司拟将该笔诉讼"能够可靠地计量"的本金部分1,200万元计入预计负债。公司将积极应诉,并将按照规定及时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披露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: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,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

